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，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追认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22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9日